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5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悦群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(三) 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 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增加资金收益,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,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 即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, 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, 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,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